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8-027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实现公司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 （1）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5. 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可

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